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各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主持，公司副董事长梁红军、董事刘希、罗爱平、孙小林、SHENG DAN、付磊、丁健、陈永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

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666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3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